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¹	預定完成時程 ²	管考情形 ³
17	審查委員會肯認在改進過去錯誤的過程中，轉型正義所具有的根本價值。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需要有效且直接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及解嚴後重獲正義的平反。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	國發會	國防部、 內政部、 國安局、 法務部調查局	<p>壹、背景或理由：</p> <p>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及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第 25 點，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包括被害人之賠償與復原措施，以及被害人、研究人員能取得相關的國家檔案。</p> <p>二、國防部、內政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等機關，業就前述事項辦理情形，提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執行成果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有關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部分：</p> <p>1. 研擬完成政治檔案法草案</p> <p>檔案局參酌社會各界意見、國外立法例，以及檔案法施行迄今之實務經驗，提出政治檔案法草案於本(106)年 1 月 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草案重點包括(1)定明政治檔案適用範圍及徵集保存政治檔案規定；(2)開放應用對象區分檔案當事人、非當事人及政府機關三種類型，並明定先提供閱覽抄錄機制及檔案涉及個人隱私事項最遲提供複製之年限；(3)責成機關應辦理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p> <p>2.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p> <p>(1) 檔案局自 89 年以專案方式執行「228 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續於 91 年執行「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除國家安全檔案已規劃於 108 年前分階段辦理移轉外，餘均已完成檔案移轉。</p> <p>(2) 另，98 年函請機關再次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102 年則就 228 事件檔案或仍有核列機密並保存於各機關之檔案進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¹	預定完成時程 ²	管考情形 ³
				<p>清查。並於 104 年底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核列永久保密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暫不移轉外，餘全數移轉完竣。</p> <p>(3) 105 年 6 月第五度通函各機關清查並將政治檔案列為國家檔案，經審選列入移轉者，計 83 個機關。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已全數完成移轉，計增約 152 公尺。</p> <p>(4) 105 年 12 月研提「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已自本年 3 月 1 日起陸續啟動檔案整理、數位化及內容分析等工作。</p> <p>3. 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p> <p>(1) 100 年 7 月 14 日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並於同年完成第 1 案返還事宜。嗣完成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之私人文書清查工作，並主動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陸續辦理返還作業。</p> <p>(2) 清查出屬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計 779 頁，分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在案之 179 名政治受難者，至本年 1 月，已與 170 名受難者或其家屬聯繫，並受理 107 人（118 件）申請案。</p> <p>4.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p> <p>(1) 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且政治檔案內容樣態繁多，其中不乏涉及第三人識別個資、病歷等隱私資料，因隱私權為憲法第 23 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公權力依法不得予以侵害，爰有關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准駁，除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外，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p> <p>(2) 檔案局目前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對於檔案當</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¹	預定完成時程 ²	管考情形 ³
				<p>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與檔案當事人相關之政治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並享有費用減免 1 次；至同案卷中涉及第三人隱私之檔案，為維護渠等個人權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者，將私人文書、自白書、槍決前後照片及個人隱私資料與現行法律明定保密義務者，予以遮掩或抽離處理後，以最大可提供之範圍儘量提供應用；另涉及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姓名或職稱等身分資訊、屆滿 30 年之政治檔案中有關消息或情報來源之姓名，均提供應用。至一般民眾申請，則將涉及限制應用事項部分抽離或遮掩，其餘均提供應用。</p> <p>(3) 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其法定職掌涵蓋研究、出版等相關事項或自辦、委辦相關研究專案計畫者，可專案借調非其移轉之國家檔案。除尚未解密之機密檔案、未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或授權之私人文書及自白書、特種個人資料、槍決前後照片等外，餘均提供借調。另，針對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學術研究需要情形，得審酌提供檔案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p> <p>(二) 有關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為落實轉型正義，針對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分別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就受難（受裁判）者賠（補）償、相關事件真相調查、史料蒐集、考證活動等事項均有明確規定，已逐步達到轉型正義之意旨。 2. 政府於 85 年 1 月 4 日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賠償案件及回復名譽證書案件。該法人於 96 年配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¹	預定完成時程 ²	管考情形 ³
				<p>賠償條例之修正，轉型為永續經營。該法人依上開條例規定除辦理受難者之賠償外，亦辦理與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與生活扶助、真相調查、紀念活動及教育推廣等事項。該法人具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受難人並受理賠償金請求及支付之權限。截至本年7月底止，該法人累計核准賠償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件共2,302件，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共1,022件。</p> <p>3. 政府於88年3月9日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成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受理補償案件及回復名譽證書案件，截至103年3月8日，計受理1萬67件補償申請案件，補償7,965件，核發補償金199億1,030元，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共4,055件。103年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後，行政院以103年11月3日院臺防字第1030151322號函指定內政部承繼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自103年12月10日起，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截至本年7月底止，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受理訴願及行政訴訟5案，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18件，陳情55件（書面36件、電話19件）。</p> <p>4.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主管機關仍為國防部；針對原由上開基金會辦理之關懷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相關紀念、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等業務及戒嚴時期相關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工作，業經行政院指定由文化部賡續辦理。</p> <p>5. 前開補償基金會歷年向國防部、檔案局、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戶政司、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機關調卷，總</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¹	預定完成時程 ²	管考情形 ³
				<p>計發文約 7 萬餘件，編成案卷計 1 萬 67 件，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移交文化部，由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接續辦理戒嚴時期相關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工作。</p> <p>貳、措施/計畫內容：</p> <p>(一) 賡續辦理政治檔案查訪，並主動公開或應民眾申請提供政治檔案，俾有效推動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運用。執行策略及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 <p>運用巨量資料搜尋引擎系統，以政治事件關鍵字查詢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之機關檔案目錄，經完成檢索結果書面初審，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選小組，實地訪查政治檔案管有重點機關，續規劃辦理檔案移轉事宜。</p> 2. 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檔案局本年度配合「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就 101 年至 105 年移轉政治類檔案，及受理民眾申請國家檔案應用時發現疑似私人文書之檔案進行清查。經查證結果，屬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所定之政治受難者計 12 名，所屬私人文書計 60 頁。是以，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符合前開要點規定之政治受難者，累計為 191 名，所屬私人文書共計 839 頁。 (2) 檔案局將持續與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聯繫並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期撫慰其經歷之歷史傷痛，並以實際作為履行政府對人權之重視。 3.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屆滿 30 年且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網路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¹	預定完成時程 ²	管考情形 ³
				<p>免費瀏覽及複製，並將持續逐年擴增全文影像數量。</p> <p>(2) 研修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規定，啟動屆滿 30 年國家檔案經保密具結提供閱覽、抄錄推動做法，申請人經保密具結後，即可先行閱覽抄錄檔案影像或原卷，再由檔案局依其複製需要進行檔案准駁後提供複製。</p> <p>(二) 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持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條例規定辦理賠償、回復名譽等相關事項，以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後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及陳情案件。</p> <p>參、人權指標：</p> <p>(一)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指標：預定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擬訂政治檔案查訪徵集計畫(初稿)。 2. 過程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政治事件關鍵字檢索政治檔案管有重點機關之機關檔案目錄，包括中央二級以上、國防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等機關，並完成檢索結果之書面初審作業。 (2) 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至少 10 家政治檔案管有重點機關實地訪查，並就查訪結果規劃移轉事宜。 <p>(二) 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指標：預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針對 12 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完成函知有關私人文書返還作業相關事宜，並協助其取得私人文書原件或複製品。 2. 過程指標：針對無法取得聯繫或需協助確認申請資格、親屬關係等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將函請內政部或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以利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¹	預定完成時程 ²	管考情形 ³
				<p>後續作業。檔案局並提供諮詢服務，有任何申請上疑義或需協助之處，皆儘速處理及回應。</p> <p>(三) 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p> <p>1. 結構指標：</p> <p>(1) 預定於本年 12 月 1 日建置完成「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政治檔案影像應用服務。</p> <p>(2) 預定於本年 12 月 15 日啟動屆滿 30 年國家檔案經保密具結提供閱覽、抄錄創新服務。</p> <p>2. 過程指標：</p> <p>(1) 預定於本年 11 月 30 日完成政治檔案應用專區系統功能建置、辦理政治檔案預審及影像批次上傳等作業。</p> <p>(2) 研修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預定於本年 10 月召開學者專家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11 月提報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12 月提報檔案局主管會報確認後，以令發布。</p> <p>(四) 持續依辦理賠償、回復名譽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條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p> <p>(五) 持續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後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及陳情案件。</p>		

備註：

- 1、人權指標：係指依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人權指標分為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相關定義請參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 2、預定完成時程：係指預定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時程，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等，各時程之定義請參酌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
- 3、管考情形：係指各該點次是否持續管考之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及解除追蹤等 3 種管考類型，各類型之定義請參酌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